**法鼓文理學院課程申請教學助理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授課教師 |  |
| 課程類型 | □語文課程：選課達20人以上得申請1名教學助理。□校共同必修課程：每20人得申請1名教學助理。□通識課程：達30人得申請1名教學助理。□專案課程：心環中心、學系與學群每學期各以2案為原則。 |
| 預估修課人數 |  | 申請TA人數 |  |
| 審查項目 | 評 分 |
|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（25%） |  |
|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（25%） |  |
|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（25%） |  |
|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與創新性（25%） |  |
| 總 分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推薦(總分70分以上) □不推薦(總分69分以下) |
| 審查意見： |
| 審查委員簽名 |  | 審畢日期（年/月/日） |  |

備註: 審畢後煩請審查委員通知承辦人前來取回，謝謝。